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揚塵防制及考核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分署辦理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以下簡稱揚塵防制)及考核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以下簡稱揚塵防制)及考核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二、 各河川分署應滾動檢討揚塵防制成果，據以辦理後續執行揚塵防制作為；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於計畫執行中，召開年度計畫檢討會議。	二、 各河川局應滾動檢討揚塵防制成果，據以辦理後續執行揚塵防制作為；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於計畫執行中，召開年度計畫檢討會議。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三、 各河川分署應於十月上旬前就轄區之揚塵防制需求，研提下年度揚塵防制計畫(含防制工法、工期、面積及經費)報本署審查。	三、 各河川局應於十月上旬前就轄區之揚塵防制需求，研提下年度揚塵防制計畫(含防制工法、工期、面積及經費)報本署審查。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四、 各河川分署執行揚塵防制工作時，得配合實務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必要時邀請當地縣市政府及環保等機關派員參與討論，據以檢討揚塵防制作為。	四、 各河川局執行揚塵防制工作時，得配合實務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必要時邀請當地縣市政府及環保等機關派員參與討論，據以檢討揚塵防制作為。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五、 各河川分署辦理揚塵防制之經費應在核定額度內成立預算控管。如有調整經費或工程內容情事，均應於年度計畫檢討會議提出報告。	五、 各河川局辦理揚塵防制之經費應在核定額度內成立預算控管。如有調整經費或工程內容情事，均應於年度計畫檢討會議提出報告。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p>六、各河川分署執行揚塵防制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如有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行為，則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記載竣工數量(含照片)與記錄每次災害事件之災損情形。另於發包決標後，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辦理情形(如附表一)，報本署登錄列管。</p>	<p>六、各河川局執行揚塵防制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如有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行為，則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記載竣工數量(含照片)與記錄每次災害事件之災損情形。另於發包決標後，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辦理情形(如附表一)，報本署登錄列管。</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七、本署於年度汛期前，成立考核小組考核河川分署前年度執行防制成果，其考核標準如附表二。</p>	<p>七、本署於年度汛期前，成立考核小組考核河川局前年度執行防制成果，其考核標準如附表二。</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八、考核成績分優、甲、乙、丙四等，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p>	<p>八、考核成績分優、甲、乙、丙四等，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p>	<p>本點未修正。</p>
<p>九、經考核為優等者，計畫主辦人員最高記功一次；經考核為甲等者，計畫主辦人員最高嘉獎二次；經考核為丙等者，計畫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p>	<p>九、經考核為優等者，計畫主辦人員記功一次，<u>主辦相關主管各嘉獎二次</u>；經考核為甲等者，計畫主辦人員嘉獎二次，<u>主辦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u>；經考核為丙等者，計畫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p>	<p>依據本署一百十二年九月八日一一二年考績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附帶決議「有關所屬河川分署辦理揚塵防制相關作業已屬例行性業務，除當年度有特殊專案或創意工程專案簽核得提報督導人員之敘獎外，敘獎對象原則僅限實際執行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修正。</p>

附表一

第\_\_河川分署執行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辦理情形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元)	
發包總工程費(元)	
承包廠商	
預定開工日期	
合約竣工日期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落後原因	
辦理情形	
備註	

附表一

第\_\_河川局執行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辦理情形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元)	
發包總工程費(元)	
承包廠商	
預定開工日期	
合約竣工日期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落後原因	
辦理情形	
備註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考核第__河川分署執行揚塵防制紀錄(考核標準表)					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考核第__河川局執行揚塵防制紀錄(考核標準表)					修正理由 同第一點 修正說明。
類別	考核項目	權數%	考核分數	備註	類別	考核項目	權數%	考核分數	備註	
	1. 各項表報提送作業是否依限期完成	4		詳附註 1		1. 各項表報提送作業是否依限期完成	4		詳附註 1	
	2. 進度控制情形	8		詳附註 2		2. 進度控制情形	8		詳附註 2	
	3. 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	4		詳附註 3		3. 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	4		詳附註 3	
	4. 管制作業是否完備	4		詳附註 4		4. 管制作業是否完備	4		詳附註 4	
	5. 預算匡列是否確實	10		詳附註 5		5. 預算匡列是否確實	10		詳附註 5	
	6. 設計變更情形	10		詳附註 6		6. 設計變更情形	10		詳附註 6	
	7.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45		詳附註 7		7.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45		詳附註 7	
	8. 年度目標現況	10		詳附註 8		8. 年度目標現況	10		詳附註 8	
	9. 特殊績效	5		詳附註 9		9. 特殊績效	5		詳附註 9	
合計		100			合計		100			
缺失與建議					缺失與建議					
考核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p>附註：考核重點與標準 (考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項表報提送作業是否依限期完成：年度計畫或月報執行進度等各項表報提送作業應依限報署，否則每逾1日扣0.2分，並累計扣至該項目零分止；倘經本署同意延長提報期程且附影本函佐證者不予扣分(提送情形由業務組轄區承辦彙整供考核員參處)。</li> <li>2、進度控制情形：計算方式以全計畫進度落後平均值計算，且每落後1%扣0.5分，並扣至該項目零分止。例如全計畫工期10個月，僅7月及9月進度落後分別達4%及1%，則其落後平均值以<math>(4\%+1\%)/10=0.5\%</math>計算之。</li> <li>3、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其內涵包括「計畫目標量合理或量較上年度(或其他河川分署)提高者、訂有合適質化目標或其質較上年度有所改進者、計畫具有創新性(如工法、策略…等，並有明確佐證)，以及評核計畫目標是否具體量化可為衡量之標的，並搭配目標之挑戰性進行評量。」</li> <li>4、管制作業是否完備：①訂有進度落後之處理應變機制與步驟，並積極改善執行缺失與落後情事。②派有專責工程司監督現場管制進度，並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③定期將計畫執行情形提送分署務會議討論。</li> <li>5、預算匡列是否確實：以公式 <math>A=10B/0.9C</math> 計算之，且 <math>A \leq 10</math>(公式中 A 代表該項得分，B 代表發包金額，C 代表核定預算)。</li> <li>6、設計變更情形：以公式 <math>D=10(1- E-B /B)</math> 計算之(公式中 D 代表該項得分，B 代表發包金額，E 代表工程結算金額)。</li> <li>7、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以公式 <math>F=45G/H</math> 計算之，且</li> </ol>	<p>附註：考核重點與標準 (考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項表報提送作業是否依限期完成：年度計畫或月報執行進度等各項表報提送作業應依限報署，否則每逾1日扣0.2分，並累計扣至該項目零分止；倘經本署同意延長提報期程且附影本函佐證者不予扣分(提送情形由業務組轄區承辦彙整供考核員參處)。</li> <li>2、進度控制情形：計算方式以全計畫進度落後平均值計算，且每落後1%扣0.5分，並扣至該項目零分止。例如全計畫工期10個月，僅7月及9月進度落後分別達4%及1%，則其落後平均值以<math>(4\%+1\%)/10=0.5\%</math>計算之。</li> <li>3、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其內涵包括「計畫目標量合理或量較上年度(或其他河川局)提高者、訂有合適質化目標或其質較上年度有所改進者、計畫具有創新性(如工法、策略…等，並有明確佐證)，以及評核計畫目標是否具體量化可為衡量之標的，並搭配目標之挑戰性進行評量。」</li> <li>4、管制作業是否完備：①訂有進度落後之處理應變機制與步驟，並積極改善執行缺失與落後情事。②派有專責工程司監督現場管制進度，並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③定期將計畫執行情形提送局務會議討論。</li> <li>5、預算匡列是否確實：以公式 <math>A=10B/0.9C</math> 計算之，且 <math>A \leq 10</math>(公式中 A 代表該項得分，B 代表發包金額，C 代表核定預算)。</li> <li>6、設計變更情形：以公式 <math>D=10(1- E-B /B)</math> 計算之(公式中 D 代表該項得分，B 代表發包金額，E 代表工程結算金額)。</li> <li>7、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以公式 <math>F=45G/H</math> 計算之，且</li> </ol>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	---	----------------------

<p><math>F \leq 45</math>(公式中 F 代表該項得分，G 代表年度完成施作面積，H 代表年度提報施作面積)。</p> <p>8、年度目標現況：以公式 <math>I=10J/G</math> 計算之(公式中 I 代表該項得分，G 代表年度完成之施作面積，J 代表年度完成量經風災後仍存在之面積)。</p> <p>9、特殊績效：年度內未發生勞安事故及傷亡情形、受益民眾對計畫實施內容滿意且有佐證資料(含滿意度調查或報章媒體登載等)。</p>	<p><math>F \leq 45</math>(公式中 F 代表該項得分，G 代表年度完成施作面積，H 代表年度提報施作面積)。</p> <p>8、年度目標現況：以公式 <math>I=10J/G</math> 計算之(公式中 I 代表該項得分，G 代表年度完成之施作面積，J 代表年度完成量經風災後仍存在之面積)。</p> <p>9、特殊績效：年度內未發生勞安事故及傷亡情形、受益民眾對計畫實施內容滿意且有佐證資料(含滿意度調查或報章媒體登載等)。</p>	
---	---	--